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 PPP 项目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标人以现金方式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成都市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天府新区 PPP 项目”）。中标人出资比例为 51%，公司出资比例为 4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按持股比例出资 49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市天府新区 PPP 项目管理中心发布了天府新区 PPP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预公告，预中标的

社会资本为中信水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水务”）。结果預告公示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 17:30, 之后将正式公告采购结果并确定中标人。

中信水务是中信产业基金（中信集团下属企业，是国内最大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管理的资金规模已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作为央企投资平台，中信产业基金把环保、医疗和文化旅游领域作为三大重点产业投资领域）旗下的水务专业公司，项目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东、江苏、四川、贵州、广西、安徽等多个省会城市及直辖市。中信水务拥有一支多年水务行业从业经验的队伍，具有“投资、商务、技术、建设、运营”五位一体的丰富实战和管理经验。

项目公司拟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名，公司与中标人各委派 2 名董事；项目公司成立后，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董事长由中标人委派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项目公司董事会决议事项均须经全体董事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拟设监事 2 名，公司与中标人各委派 1 名监事。监事每届任期 3 年。项目公司拟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总理由公司提名，副总经理由公司中标人各提名 1 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披露《关于投资天府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成都科学城生态水环境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6）。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31日